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港股份,证券代码:00207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6月4日、6月7日、6月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3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大港"变更为"大港股份";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7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比例由±5%变更为±10%。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 2、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1 年 7 月 8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网(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上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24,685,518 股进行公开拍卖,目前该事项处于拍卖公示期。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6、经查询,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